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玉林画眉河短支航道、兴业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服

项目编号: GYLZC2026-G3-240092-YZLZ

果 则 长. 兴业县交通运输局

0824101211

采购代理机构: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u>玉林画眉河短支航道、兴业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服务</u>项目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5-G3-240092-YZLZ

项目名称: 玉林画眉河短支航道、兴业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服务

预算总金额 (元): 42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玉林画眉河短支航道、兴业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42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 玉林画眉河短支航道、兴业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服务 1 项。(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玉林画眉河短支航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地形测量报告及兴业港总体规划、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等编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玉林画眉河短支航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玉林画眉河短支航道建设工程地形测量及兴业港总体规划提交送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玉林画眉河短支航道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兴业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提交送审。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且专业包含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水利水电;
- 3.2 供应商须具备测绘(工程测量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3:00至6: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3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3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兴业)(http://ggzy.jgswj.gxzf.gov.cn/ylggzy)、广西玉林兴业县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xingye.gov.cn)。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广西兴业县民主路 1 号(兴业县政务中心三楼)兴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会场设在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百色建通时代广场(竹洲大桥旁)二号楼 A 座二十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兴业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西兴业县石南镇兴业大道 169 号

项目联系人: 莫雄军

项目联系方式: 0775-37677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兴业县石南镇环西路 298 号

项目联系人: 谭丽丽、倪 艳

项目联系方式: 0775-376925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
-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4、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预算金额: 4280000 元: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技术服务业)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技术要求	
1	玉林画眉河短 支航道、兴业港 建设项目前期 工作服务	1 项	(一) 项目建设概况 1. 玉林画眉河短支航道建设工程,包含全线 13. 2km 航道及配套 航标工程、公用工程、桥梁工程、光伏新能源、饮水灌溉工程等。 2. 兴业港建设工程,包含规划 24 个泊位港区、建设高桩直立式 泊位 8 个及配套工程等,泊位靠泊等级 2000 吨级(水工结构按靠泊 3000 吨级设计),港口通过能力 7000 万吨。 (二)服务范围 1. 玉林画眉河短支航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 2. 玉林画眉河短支航道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3. 玉林画眉河短支航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 4. 玉林画眉河短支航道建设工程地形测量报告编制。 5. 兴业港总体规划编制。 6. 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 (三) 技术要求、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须符合现行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	

条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则供应商须采用新的标准。

技术标准书目索引(包括但不限于):

- 1. 《航道工程基本术语标准》JTS/T 103-2-2021
- 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
- 3.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4.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 131-2012
- 5. 《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JTS 133-2013
- 6.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 7. 《航道工程设计规范》JTS 181-2016
- 8.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规定》JTS 115-2014

(四)质量要求

按现行国家行业部门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编制, 满足项目各环节编制需要,符合政府有关部门审查审批通过的条件及 标准,并与相应的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就可研文件的评 审、审批、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协调,组织评审会议, 确保通过审查、评审及取得批复。

(五)人员配置

为本项目拟配置技术人不少于9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总图设计负责人1人、灌溉设计负责人1人、河道治理负责人1人、规划负责人1人、环评负责人1人、概预算负责人1人、测绘负责人1人。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玉林画眉河短支航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
DIC & HOUTE	书、玉林画眉河短支航道建设工程地形测量及兴业港总体规划提交送审,自合同签订
服务期限	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玉林画眉河短支航道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环境影响报告
及地点 	书、兴业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提交送审。
	2. 服务地点: 广西兴业县高峰镇。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服务进行总报
4-E V III	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涉及的协调、实验研究、技术处理、报批、
报价要求 	评审等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工、机械、材料、利润、税金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
	任何费用。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预付款申请及等额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所有成果文件提交并通过评审后付清余款,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30 日内办理拨款。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供应商须承担本项目必要的基础数据资料收集,完成整个项目的服务工作,并保证资料数据准确性,满足服务要求。

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如违反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且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验收标准

- 1. 项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2. 在服务验收时对照合同书、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技术要求或者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3. 采购项目进行验收时,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4. 本章《技术要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二) 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商务及技术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对项目研究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工作方案及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等),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 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资格及能力、信誉业绩等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 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序号	行业标准	标准划分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火 地起制亚	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7	仓储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	G NH Jr.	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8	邮政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0	щр <i>и</i> Х. <u>чг</u> .	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9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3		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10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10		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11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11		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12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12	服务业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1.4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14		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
16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 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 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 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
	动。
6.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
	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
	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
	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
6. 2	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
0.2	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
	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
	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
	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允许分包				
7. 2	分包内容: 玉林画眉河短支航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兴业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00 万元。				
11. 2	不组织现场考察				
11.2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必须按要求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有效的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证明; (必须				
	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有效的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u> 年 <u>5</u>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				
13	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				
	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				
	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5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				
	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				
	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				
	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				
	标处理)				
	6.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4</u>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				
	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7.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8.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9.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应符合上述要求并提供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 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 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7. 技术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 9. 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后附)
 - 1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 12.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涉及的协调、实验研究、技术处理、报批、评审等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工、机械、材料、利润、税金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1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4000074325),同时须备注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分标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须备注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分标号)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 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 效。
-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 兴业县民主路 1 号兴业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邮寄地址: 兴业县民主路 1 号兴业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件人: 谭丽丽、倪艳,联系方式: 0775-3769258、3770557)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0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1.1	2.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 年光拍林公告。 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					
04.0 (1)	2.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分钟。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25.3 (2)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				
	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5 人及以上单数。				
29.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0. 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负偏离达到 <u>1</u> 项或以上则 投标无效)。				
29. 2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负偏离达到 1.项 或以上则 投标无效)。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推荐得分排名前3名				
	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				
30. 1	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				
	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05.1	+番ロブル取屋が <u>ロア</u> 人
35.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6.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8. 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兴业办事处,联系电话:0775-3769258,
50. 2	通讯地址:广西兴业县石南镇环西路 298 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39. 1	以采购预算为计费额,按桂价费〔2011〕55 号文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3.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 8113001013900158219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
	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
40. 1	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
	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
	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
	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
	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
	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40. 2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
	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

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 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 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

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 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审。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 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 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 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 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 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 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 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

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 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 理。
-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 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 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

- 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 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 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 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 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 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 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 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 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元~500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万元~5000万元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 05%
5 亿元~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 0.8% = 0.8 万元

合计收费= 1.5+0.8=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 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 或者第5.2条(2) 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的;
 -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 投标处理**。
 -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报		
		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		
		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		
		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		
		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 <u>4</u> %)。除上述情		
		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1	(満分 15 分)	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474 = 1747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		
		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		
		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		
		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u>15</u> 分		
		NTH77		

		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满分6分)
		一档(0分):对本项目的理解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二档 (2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所在地的建设条件和项目总体思路均有
		阐述。
		三档(4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对所在地的建设条件阐述基本准确,总
		体基本思路较清晰、逻辑较严密,基本符合项目特点。
		四档 (6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对所在地的建设条件阐述准确、全面、
		透彻,总体设计思路清晰、逻辑严密,切合项目特点。
		(2) 对项目研究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满分6分)
		一档 (0分): 对项目研究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与
		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二档 (2分):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有基本研究、掌握,对项目中关键技术
		问题有简单分析及对策措施。
	技术方案	三档(4分):对招标项目的特点研究、掌握比较全面,对项目中关键技
		术问题的分析论证较充分,对策措施有一定针对性。
2	(满分 50 分)	四档(6分):对招标项目的特点研究、掌握全面透彻,对项目中关键技
		术问题的分析论证全面充分,对策措施到位,有针对性。
		(3) 工作方案及进度计划 (满分 15 分)
		一档(0分):方案乏可行性或未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二档(3分):方案内容描述简略,各工作步骤及进度计划不明确。
		三档(7分):方案内容完整;工作方案对各步骤人员安排及设备投入、资
		源调配等描述清晰,进度计划具体。
		四档 (11分):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工作方案对各步骤人员安排及设备投
		入、资源调配等描述清晰、明确,进度计划具体可行。
		五档(15分): 方案内容详细完善,工作方案对各步骤人员安排及设备投
		入、资源调配等描述清晰、明确到位,进度计划具体可行,合理可行。
		(4) 质量保障措施(满分15分)
		一档 (0分): 措施缺乏可行性或未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一档(3分):措施内容描述简略,对实现工作目标的保证度不足。
		三档(7分):措施内容完整,有简单的质量保障计划及管理措施、程序规
		——————————————————————————————————————

	T	
		范、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等,质量管理体系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四档(11分):措施内容详细完整、有一定针对性,质量保障计划及管理
		措施、程序规范严谨,针对本项目实施设置有较为完善的管理机构和岗位
		职责等,质量管理体系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五档(15分):措施内容详细完善、明确到位,有针对性;质量保障计划及
		管理措施、程序规范严密,针对本项目实施设置有完善明确的管理机构和
		岗位职责等,质量管理体系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满分8分)
		一档(0分):方案缺乏可行性或未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二档(2分):方案内容描述简略,有后续服务内容、工作安排、回访机制、
		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等。
		三档(5分): 方案内容完整, 有一定针对性; 后续服务内容、工作安排全
		面,回访机制有序、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可行等。
		四档(8分):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后续服务内容、工作安排全
		面细致,回访机制有序完善,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到位、高效可行等。
		(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满分8分):
		①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港口河海工程专业),得2分。
		②具备水运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水运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
		运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交通水运工程、港口河海工程等),得2分。
		③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
		④2020年1月1日以来,每承担过一个航道或港口码头或水利灌溉工程
		前期工作项目(至少包含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中的可研报告、工程
		勘察测量报告)的 得1分,满分2分 。
		(2) 拟投入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满分 15 分):
3	過級八級百八 	①具备水运或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水运、水利相关专业
3	(满分 23 分)	职称包括: 水运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交通水运工程、港口河海工程、
	(104) 20 (3)	水利水电工程、水利工程等),每1人 得1分,满分6分,本项1人持多
		个专业职称证书的只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②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港口河海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专业),
		每1人得1分,满分6分。
		③具备工程测量与测绘或环境工程或规划设计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
		称的,每1人得1分,满分3分,本项1人持多个专业职称证书的只计分
		一次,不重复计分。
		注: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劳动合同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所有材料加盖供应商
		电子公章,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不予计分。

		(1) 供应商承担过的水运或水利水电项目获得过省(自治区、直辖市)
		级以上(含)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每1项得1分,满分4分。
		(2)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港口码头项目前期工作[至少
		包含项目建议书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中包含的可研报
		告)],每1个项目 得1分,满分3分 。
4		(3)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水利灌溉项目(或河道治理项
	信誉业绩分 (满分12分)	目或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或河道修复治理提质改造项目)前期工作项目[至
		少包含项目建议书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中包含的可研报
		告)],每1个项目 得1分,满分3分 。
		(4)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具备水运或水利相关 (港口规划或河道治
		理专项规划)规划业绩的得2分。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服务合同或验收报告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同一项目同时包含不同
		前期工作内容的只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一) 综合评分法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得分排名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玉林画眉河短支航道、兴业港建设项目前期 工作服务

合同文件

甲	方:	 	
Z	方:	 	
签订	日期:		

合同协议书

甲方:	·
乙方:	r <u></u>
	为做好玉林画眉河短支航道、兴业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服务,委托
	主持开展该项目前期服务工作。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本着	音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 法规或规范文件。
 - 1.2规划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前期工作项目

2.1项目内容、范围

本项目合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工作:

玉林画眉河短支航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 地形测量报告。

兴业港建设工程:总体规划、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乙方负责以上各项服务成果的编制、修改以及报审通过。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批文或相关规划、文件依据	一式一份		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
2	各前期服务报告送审、报批所需的业 主提请报送文件		合同签订 后7天内	乙方必须提交相应前期服务报 告送审、报批所需的相关资料
3	项目业主与沿线地方政府有关本 项目的相关协议、函件资料等	一式一份		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批复成果文件和时限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批复成果文件和时限详见下表:

序号	前期服务工作名称	份数	时限
1	玉林画眉河短支航道建设工程项 目建议书	4份、电子光盘一份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
2	玉林画眉河短支航道建设工程可 行性研究报告	4份、电子光盘一份	成玉林画眉河短支航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玉林画眉河
3	玉林画眉河短支航道建设工程环 境影响报告书	4份、电子光盘一份	短支航道建设工程地形测量及兴业港总体规划提交送审,
4	玉林画眉河短支航道建设工程地 形测量报告	4份、电子光盘一份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玉林画眉河短支航道建设工程或后线 医皮肤
5	兴业港总体规划	4份、电子光盘一份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环境 影响报告书、兴业港总体规划
6	兴业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4份、电子光盘一份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交送审。

第五条 转包和分包

- 5.1 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再 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 5.2 即使甲方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 务,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 5.3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 7 天内报甲方备案。备案资料应包含分包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证明文件。
 - 5.4 甲方对乙方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办法

6.1 合同总金额按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 元),该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涉及的协调、实验研究、技术处理、报批、评审等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工、机械、材料、利润、税金等相关的费用。除第七条约定的变更以外,该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费用组成见下表:

玉林画眉河短支航道建设工程

序号	前期服务工作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备注
1	玉林画眉河短支航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		
2	玉林画眉河短支航道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3	玉林画眉河短支航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4	玉林画眉河短支航道建设工程地形测量报告	
	合 计	

兴业港建设工程

序号	前期服务工作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备注
1	兴业港总体规划		
2	兴业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合 计		

6.2支付方式:

- 6.2.1 甲方协调采用该前期工作成果作为后续建设前置条件,乙方完成专题报告成果的编制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甲方应该确认乙方成果。

第七条 合同变更及定价原则

- 7.1 因甲方为了优化线路或其他需要,部分专项研究需要乙方增加研究或实验次数,导致乙方工作成本增加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
- **7.2** 因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更导致本项目出现新的前期专项研究课题,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
 - 7.3 变更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 甲方责任:
-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 8.1.2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乙方的费用。

8.1.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资料图纸、数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8.2 乙方责任:

- 8.2.1 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组织开展各项前期服务研究活动,及时处理各研究工作遇到的各类技术、协调问题,并对其研究进度和质量负责,确保各项研究成果能及时满足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两阶段勘察设计批复的要求。
- 8.2.2 负责各专项研究报审工作,积极参与、跟踪各项审查活动,及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对研究成果的审查意见进行完善修改,修改时间计入乙方工作时间。
 - 8.2.3 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研究成果(包含电子版)。
- 8.2.4 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 8.2.5 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开展分包活动并在约定时限内向甲方报备分包合同(如 有)。
- 8.2.6 乙方在开展研究工作时,应有组织有计划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避免 发生与研究活动有关的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纠纷诉讼的现象。如出现上述现象, 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均不承担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 经济损失、向第三方垫付的赔偿金及支出的行政罚款等费用),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九条 违约与赔偿

9.1甲方的违约与赔偿

- 9.1.1 如甲方提交乙方开展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超过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研究成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研究成果的时间。
- 9.1.2 如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 30 天以上支付费用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加手续费计算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有限期或无限期停工、窝工,导致乙方额外增加的工作成本和损失,若乙方已完成编制工作 100%并提交工作成果但因特殊原因终止或未评审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95%的编制费;若乙方完成部分编制工作但因特殊原因终止或未评审的,甲方应根据工程成果完成比例向乙方支付相应比例的编制费。

9.2乙方的违约与赔偿

- 9.2.1如乙方违规分包,甲方将终止合同。
- 9.2.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开展研究工作,且在收到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30 天之内未完成修改,导致该专题研究无法获得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甲方将终止合同。
- 9.2.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要求提交专题研究成果,甲方有权按照该研究成果比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勘察设计报告送审稿的滞后天数,按照单项合同金额的 2%/天标准予以处罚,但累计处罚金额不超过该项合同金额的 10%(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第十条 保密义务

- 10.1 除订立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之需要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许可第三方擅自使用、复制对方提供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设计资料、技术及其他资料。双方对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及在履行本合同中所知晓的有关对方的任何商业资料及信息均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在未获得对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将此类资料或信息直接及间接透露给任何第三方知悉。否则,责任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责任方须将赔偿金提高至对方的实际损失。
- **10.2**以上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失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1.1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国家政策变动、政府行为、甲方上级单位要求等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7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 1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 11.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 12.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在乙方履约完毕且双方完成费用结算之后自行终止。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 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3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进行调解。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12.4 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详见合同签署页,合同、各类函件、通知等文件及资料一经寄送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无论接收方是否签收均视为送达)。各方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若对方邮寄送达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邮寄至原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
 - 12.5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年 月 日 日期: 2025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
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
料利	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
疑、	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
合理	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
及政	: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或者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
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
进行	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	Z称: 项目编号:		分标:	:			
投标丿	【名称: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 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玉林画眉河短支航道建设工程项目 建议书	1 项					
2	玉林画眉河短支航道建设工程可行 性研究报告	1 项					
3	玉林画眉河短支航道建设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书	1 项					
4	玉林画眉河短支航道建设工程地形 测量报告	1 项					
5	兴业港总体规划	1 项					
6	兴业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1 项					
合计金额							

注:

-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	埋人 (签字词	战者电	子签名	; (
	投标人名称	K (电子	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Н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 明
<u>(采购人名称)</u> :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
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
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 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6.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项
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
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
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
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
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
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项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项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K (1	电子签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	皆电子签名)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
地	址:					-
姓						
年	龄:		务:			
身份	分证号码	:				
系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特山	比证明。					
附件	‡: 法定	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	i称(电子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u>采购人名称</u>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理针	十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什	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	氏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	氏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	E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
授权	又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0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	人名称:
1/	- ノベバル	/ \ ^

根据 _(牵头人名称) 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	示协议书》
的内容, <u>(牵头人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u>(姓名)</u>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
我方的名义参加	上述项目的
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	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作	‡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

注:

日期: 年月日

-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 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 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	2代表人	或者委	托代理	人(签	字或	战者电	上子签	(名)	:		
投材	5人名称	(电子	签章)	:			_				
日	期:	年	月	日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分标:分标			
项号	标项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	托代	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	(电子	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				
N				

注: 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统	定代表人專	戊者委 护	E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材	示人名称	(电子签	公章) :		
Н	期:	年	月	H	

9.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
合体,共同参加 <u>(项</u> 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
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
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
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
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
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
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
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
•••••

年 月 日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u>招标代理机构名称</u> :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 若本单位中标, 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按本项目招标文
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本单位选择第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第二种方式: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
(5) 开户银行;
(6)银行账户;
(7) 电子邮箱。
注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祭字或者由子祭名).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	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 或者执业资格证 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 表填写。
 -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	定代表人	或者委	托代理	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	标人名称	(电子	签章)	: 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质疑函(格式)

签字(签章):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扁:	<u></u>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	期: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	求:	
请求: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 投诉书 (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	标人:				
地	址:			_邮编:	
法	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			
联	系电话:				
授	权代表:			_联系电话:	
地	址:				
	编:				
被	投诉人 1:				
地	址:				
邮络	编:	_			
联	系人:			联系电话:	
被	投诉人 2:				
••••	•••				
相	关供应商:_				
地	址:			邮编:	
联	系人:			联系电话:	
<u> </u>	、投诉项目基	上本情况:			
招	标项目的名称	Κ :			
招	标项目的编号	<u> </u>			
采!	购人名称: _				
代:	理机构名称:				
招	标文件公告:	<u>是/否</u> 公	告期限:		
招	标结果公告:	<u>是/否</u> 公	告期限:		
_	、质疑基本情				
=					

<u> </u>	1, 机灰炭争项目由 1 合及/ 仅有任仏
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年 日 日 部居段東面化山了ダ有/汎右左注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 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亚酚 1 / 伊珊却 粉工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